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高公司2020-2024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的公告》《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2020-2024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10月23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高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拟提高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0-2024 年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五十，且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人民币 0.5 元。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提高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 **一、现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

## 二、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将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公司在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五十,且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人民币 0.5 元。

## 三、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开支计划,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 四、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提高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提高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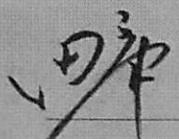
2. 公司提高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 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比例，设定每股股利最低金额，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共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高  
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朱利民 \_\_\_\_\_ 潘昭国  
田 会 蔡 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克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高  
公司2020-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

朱利民

蔡昌

潘昭国

2020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 2020-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 年 10 月 23 日